

釋 義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工商管理總局的地方主管部門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VIC Group」	指	包括AVIC Joy及其不時附屬公司的集團
「AVIC Joy」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1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0)，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創隆」	指	創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銀白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式」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之操作程式，包括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操作及功能之實務、程式及行政要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意豐」	指	創意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姬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緊隨設立姬氏家族VISTA信託後，創意豐將由VISTA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構成姬氏家族VISTA信託的信託資產的一部分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姬先生、VISTA公司、中油潔能控股、創意豐、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本文件附錄四第4.1段所述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8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及其他承諾契據(當中載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以及其他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環境建設條例」	指	中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外幣」	指	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行業研究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釋 義

「贛州中油」	指	贛州中油潔能石油液化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擁有30%的附屬公司，而於2018年6月12日餘下的29.5%、29.5%及11.0%乃由楊根先生、金杭君女士及曾俏寒先生擁有。由於彼等為贛州中油及江西物流各自超過10%註冊資本的持有人，楊先生、金女士及曾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贛州中油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贛州中油的大部分董事及總經理，贛州中油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加氣業務」	指	通過經營車用加氣站向車用終端用戶分銷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乃組成我們燃氣零售業務的一大部分
「燃氣零售業務」	指	透過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將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分銷至汽車、住宅及商業終端用戶，此乃本集團主要業務
「燃氣批發業務」	指	以批發方式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廣東投資」	指	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新能源」	指	廣東中油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1月本集團將其出售前為本集團的前成員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廣東石化」	指	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不包括(除非另有指明)共同控制實體)，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有關時間開展目前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廣州嘉和興」	指	廣州中油潔能嘉和興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26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49%股權則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擁有
「廣州嘉和興發展」	指	廣州市嘉和興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由姚志義擁有。由於其於廣州嘉和興持有超過10%註冊資本，廣州嘉和興發展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州物流」	指	廣州中油潔能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天然氣」	指	廣州中油潔能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7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新能源」	指	廣州中油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2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中油燃氣」	指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潔能燃氣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中鑫」	指	廣州中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出售前為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燃氣」	指	河南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運輸」	指	河南中油潔能銷售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永輝」	指	河南中油潔能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橫琴燃氣」	指	珠海橫琴新區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中油投資」	指	中油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3月2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新能源」	指	中油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1.3段
「姬氏家族VISTA信託」	指	將予成立的姬氏家族VISTA信託，其中姬先生為創辦人及保護人之一，而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太太(姬先生的配偶及姬女士的母親)、姬女士以及姬先生的子女及後代
「江門新江煤氣」	指	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為於1994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
「共同控制實體」	指	江門市新江煤氣及／或河南藍天中油潔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彼等各自的50%股權
「共同擁有加氣站」	指	由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的加氣站

釋 義

「江西物流」	指	江西中油潔能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30%的附屬公司，而於2018年6月12日，餘下的29.5%、29.5%及11.0%乃分別由楊根先生、金杭君女士及曾俏寒先生擁有。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江西物流的組織章程細則提名江西物流的大部分董事及總經理，江西物流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1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
「母站」或「壓縮天然氣母站」	指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或將會經營的壓縮天然氣母站，為我們的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批發客戶加工及供應壓縮天然氣
「姬先生」	指	姬光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且為姬女士的父親
「周先生」	指	周楓先生，執行董事
「姬太太」	指	楊玲女士，為姬先生的配偶及姬女士的母親

釋 義

「姬女士」	指	姬玲女士，執行董事以及姬先生的女兒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致慧」	指	致慧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石化燃氣BVI」	指	石化燃氣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為控股股東
「石化燃氣僱員BVI」	指	石化燃氣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為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該公司的股本計劃將重組為兩個類別，其附帶的權利及限制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 — 重組 — 5.上市公司向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配發及發行股份」一節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7)，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於業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	指	廣州中油燃氣、廣州物流、河南運輸、贛州中油、廣州新能源、廣州天然氣、廣東石化、珠海運輸、江西物流、河南燃氣、鄭州燃氣、河南永輝、廣州嘉和興、新鄭天然氣及鄭州中油燃氣的統稱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第1.3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新聯資源」	指	新聯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7月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自有加氣站」	指	由本集團擁有的加氣站，不包括由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的加氣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西燃氣」	指	中油潔能(山西)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6月本集團將其出售前為本公司的前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山西欣能」	指	山西欣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6月本集團出售山西燃氣前為本公司的前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第3.5段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銀白楊」	指	銀白楊控股集團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油潔能控股」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姬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緊隨姬氏家族VISTA信託成立後，創意豐將由VISTA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構成姬氏家族VISTA信託的信託資產一部分
「中油潔能BVI」	指	中油潔能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油潔能香港」	指	中油潔能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創陞融資」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實體及／或人士，或(倘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STA公司」	指	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8年5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緊隨姬先生於2018年●簽訂構成姬氏家族VISTA信託的契據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姬氏家族VISTA信託的受託人而持有
[編纂]	指	[編纂]
「新鄭天然氣」	指	新鄭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2月1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同比」	指	按年同比或按期同比(視情況而定)

釋 義

- 「鄭州市」 指 中國河南省省會，包括一個縣、六個區及五個縣級市。其中縣級市包括登封市、鞏義市、滎陽市、新密市及新鄭市
- 「鄭州燃氣」 指 鄭州交投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49%股權由鄭州交投鑫能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由於其於鄭州燃氣持有超過10%註冊資本，鄭州交投鑫能實業有限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鄭州公共交通」 指 鄭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鄭州市公用事業局獨家擁有。因其作為鄭州中油燃氣超過10%股權的持有人，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鄭州中油燃氣」 指 鄭州中油潔能巴士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3月14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而餘下38%及2%股權分別由鄭州公共交通及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
- 「珠海投資」 指 中油潔能(珠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18年6月本集團將其出售前為本公司擁有的前附屬公司
- 「珠海石化」 指 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珠海運輸」 指 珠海中油潔能危險品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行使[編纂]而[編纂]。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